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4〕164号

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水利、供水、排水及水污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水务工程）建设市场有序健康发展，鼓励诚信企业积极参与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根据市府办《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4〕222号）有关精神，现将我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水务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参照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平均下浮率重新设定，即对财政部门审定的最高限价，以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当平均下浮率低于10%时则以10%为限，超过30%时则以30%为限）的50%进行下浮，作为投标最高限价进行招标投标。

二、2014年8月1日起，我市的水务工程项目进行施工招标，实行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管理措施。

措施实行期间，对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水务工程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



(联系人：建设管理科 刘君彪，联系电话：22830758)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水务工程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

为了更好地落实招标投标择优机制，激励企业诚信经营，实现企业中标机率与企业市场信用、在莞业绩相结合，我局决定在水利、供水、排水及水污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在确定正式投标人阶段试行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

第一条 适用工程范围。在水利工程及属市水务局监管的市政工程（含供水、排水及水污染治理工程）施工公开招标中试行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

第二条 企业信用分值确定及排序分类。凡在莞领取《信用管理手册》（IC卡）的施工企业，按照市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建立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根据施工企业在莞承接业务信息、企业信用行为记录（包括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记录）自动形成企业信用分值、信用等级，并通过东莞建设网向社会公布。

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信用分值排序前10%（含10%）的企业划为A类企业，信用分值排序前10-30%（含30%）的企业划为B类企业，其余企业划为C类企业

第三条 确定企业投标信用分值排序。按照招标公告所确定的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按照下列方式由电脑自动排序：

（一）属单一资质要求的，按照企业资质类别、要求的等级

及以上（不分主项、增项）进行信用分值高低排序；

（二）属多个资质类别要求的，直接按企业信用分值高低排序。

企业可按“东莞建设网-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对外公布的企业信用分值的高低决定是否报名参加属第一条范围的公开招标工程投标。

第四条 投标差异化措施。对已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根据不同中标方式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正式投标人（商务标开标企业名单）：

（一）对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有效投标人在15家以上时，按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15家（原则上为15家）为正式投标人：

1、对已报名A类企业中摇珠抽取4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1）对报名企业 ≤ 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2）对报名企业 > 4 家的，未抽中的A类企业进入第2、3轮抽取名单。

2、对未被抽中的A类企业和B类企业（A+B）中摇珠抽取5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1）对报名企业 ≤ 5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2）对报名企业 > 5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3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

（1）当排序前30%的已报名企业 ≥ 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

(A+B+C) 中摇珠抽取 6 家为正式投标人。

(2) 当排序前 30%的已报名企业 < 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 (A+B+C) 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4、对排序前 30%的企业均无报名的，则从报名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15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5、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

首先在排序前 1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 3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再在剩余报名企业中抽取。

(二) 对采用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为保障专家充裕的评标时间，又体现信用分值差异化择优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企业信用分值分类 (A、B、C 类企业) “三次抽取” 7 家、8 家、15 家企业进入技术标评审，原则上投标企业超过 30 家时抽取 30 家，不足 30 家时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在 9 家以上时，按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 9 家 (原则上为 9 家) 为商务标开标企业名单：

1、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1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摇珠抽取 2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1) 对企业 ≤ 2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2) 对企业 > 2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2、3 轮抽取名单。

2、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在排序前 3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 (第一轮次抽中企业除外) 中摇珠抽取 3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 (1) 对企业 ≤ 3 家的，剩余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
- (2) 对企业 > 3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 3 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

(1) 当排序前 3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 ≥ 5 家时，从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摇珠抽取 4 家为正式投标人。

(2) 当排序前 30%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 < 5 家时，从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4、对排序前 30%的企业均无报名或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则从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 9 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5、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

首先在排序前 10%内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 30%内的技术标评定为合格的企业补抽，不足的再在剩余技术标评定为合格企业中抽取。

第五条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前一个工作日 19: 00 时止的市住建局 等部门的企业库信息数据。